

电子签名约定书

甲方（投资者）（名称）：_____

乙方（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电子签名法》关于民事合同使用数据电文、电子签名的规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采用电子签名签订的电子合同具有与纸质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以此作为法律依据，本着提高合同签署效力的目的，甲乙双方就甲方参与由乙方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过程中使用电子签名合同、电子签名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一致的意见：

甲方已仔细阅读并知晓，电子签名除具有以书面方式签署合同的所有风险外，还充分了解和认识到其具有以下风险：

- 1、投资者密码泄露或投资者身份可能被仿冒；
- 2、由于互联网上存在黑客恶意攻击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可能会出现故障及其他不可预测的因素，合同签署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 3、投资者的上网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 4、如投资者不具备一定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无法签署合同或合同签署失败；
- 5、投资者电脑系统感染电脑病毒或被非法入侵。

上述风险可能会导致投资者损失，投资者已经完全知晓并自愿承担上述风险，且承诺不因此而追究管理人的任何责任。

甲乙双方同意自本约定书签订之日起，甲方在参与由乙方所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或使用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过程中，使用电子合同、电子签名、通过身份验证登录乙方指定的网络系统，确认并同意接收相关电子合同或文书均视为签署电子合同，并同意合同或文书的全部约定，与在纸质合同上签名或者签章的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无需另行签署纸质合同或文书。

甲方应妥善保管登陆管理人网络平台、交易系统及其他业务系统的相关密码，经密码等有效身份验证登录甲方账户后的所有操作行为视同甲方的行为，按本约定书下达的网上委托，一经发出即生效，且不得变更或撤销，甲方自行承担由此

产生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甲方参与资产管理产品前应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认真阅读产品合同、说明书、风险揭示书及风险告知函等法律文本，充分了解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特点、投资方向、风险收益特征及有关业务规则，并根据适当性匹配结果审慎做出投资决策。投资产品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管理人、资产托管机构、推广机构不以任何方式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甲方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投资产品，委托资金的来源、用途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本约定书引起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将争议提交上海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

甲方（投资者）（名称）：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管理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